**[媒體報載「鄭博文：沒有願景，何來前瞻」，國發會之回應](http://www.ndc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114AAE178CD95D4C&sms=DF717169EA26F1A3&s=A257E09EEF559924" \o "有關媒體報載「階段任務完成 國發基金將賣生技股」一則，國發基金回應如次：)**

**106.5.15**

針對鄭教授5月14日所提7項質疑，國發會分別回應如下：

**質疑一：未包括離島的機場與港口交通建設**

(一)國家需要做的事情很多，特別預算原本就是基於特定目的、只能選擇有特定範圍的建設項目。但是大家也不用擔心，特別預算並不會排除其他該做的政策。政府每年的公務預算規模是特別預算的好幾倍，只要離島地區有相關交通需要，均可循交通部公務預算的程序協助辦理。

(二)前瞻建設計畫會分期編列預算、滾動檢討，沒有被列入的項目，將來有需要也可以檢討列入。

(三)前瞻基礎建設無法包山包海，因此政府選擇重要且有意義的項目列入該條例，例如軌道、水環境及產業發展相關政策等，皆為國家發展必要的重要項目。具體目標為優先納入配合區域聯合治理的跨縣市建設，以及過去投入不足、發展相對落後地區的重要基礎設施，藉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，以及區域平衡。

**質疑二：軌道建設經費幾乎占了一半的特別預算，比例失衡**

(一)軌道運輸取代私人運具，是符合世界潮流的綠色運輸，也是全民共識。台灣未來應該朝中運量、輕軌，乃至於公車捷運系統，並以「軌道運輸為主、公路運輸為輔」。

(二)軌道建設應該要形成完整的運輸路網，才能發揮效益，促進區域經濟發展，縮短城鄉間之差距，所以很難就片段的路線的財務效果，論斷其整體效益。譬如東部與南迴鐵路之雙軌化電氣化，是建構完整的環島路網所必要的，完成後才能增加班次、減少時間，徹底解決東部一票難求的困境，也帶動東部地區觀光產業發展。

(三)台灣過去長期軌道建設集中在雙北，未來普及到百萬人口以上城市是必然的趨勢，惟這些地區運量不足，需因地制宜，採用輕軌或公車。何況運輸科技的發展超乎一般人的想像，未來輕軌可能是軌路雙棲（Dual mode），既可走軌道亦可走平面，輕軌跟公車不必然互斥。

**質疑三：缺乏強而有力的願景與具體目標論述**

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未來30年台灣發展最需要的基礎建設，背後的願景就是永續發展的台灣，每一項價值都符合世界的潮流，合乎台灣的需要，都是要幫台灣往前跨步，具有十足的前瞻性。目標在：

1、因應氣候變遷（脆弱國土→防洪、抗旱、減災）、

2、促進台灣經濟轉型（傳統經濟→數位經濟）、

3、完成能源轉型（核電煤電→非核綠能）、

4、推動交通轉型（私人運具→綠色軌道）、

5、提升人民生活品質（低劣不均→多元、優質城鄉發展）。

**質疑四：五大建設各分項計畫都缺乏可行性與自足性、必要性分析**

(一)各項計畫都經過完整且長時間的討論，確實有其效益且具可行性。蔡總統就任以來，即透過行政院盤點各主題的執行項目。如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可行性評估早在95年即已核定、台中捷運藍線、花東鐵路雙軌化等，地方也已討論十餘年，只因為欠缺經費和決心而未推動，現在我們有決心，也藉特別預算來支持，加速落實。

 (二)新的計畫，已確定其方向可行，才會納入前瞻計畫。不過，因一般計畫程序依特別條例草案第5條明定，中央執行機關應將計畫依相關規定（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）報行政院核定，亦需擬具可行性研究、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，並報院核定後才會動支預算。所以納入前瞻的個別計畫，仍會仔細評估、規劃後才會具體執行。

**質疑五：五大建設各分項計畫的關鍵績效指標（KPI）根本是誤用**

(一)行政院林院長自去（105）年520上任後，利用到各地方訪視時聽取民眾對國家發展的期待，並檢討現階段國家建設發展。所以是政府經10個多月的規劃提出該項建設計畫。

(二)後續中央執行機關會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，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、執行策略、資源需求、工作型與效益型績效指標、財務方案、營運管理、預期效益、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，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(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)，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、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，個案皆會進行效益評估，覈實檢討經費之合理性，並依撙節精神辦理，以杜絕浪費。

**質疑六：財務規畫沒有將公私合夥關係制度（PPP）導入**

(一)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分項計畫若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下稱促參法)第3條公共建設範圍，採依該法第8條所定民間參與方式(BOT、BTO、ROT、OT、BOO)辦理者，即得依促參法規定辦理。

(二)有關輕軌建設(交通建設)，水庫、水資源開發(水利設施)，水環境改善(環境污染防治設施)等項目，自償能力較低，政府以公務預算完成興建，後續主辦機關得評估引進民間資源，採OT方式辦理，以帶動民間投資並節省維護營運成本。

**質疑七：預算分配藍綠有別，引起綁樁之爭議**

(一)這種批評沒有事實根據，前曕基礎建設計畫各項建設計畫都是系統型的大工程，例如水資源、軌道、數位、能源，都是區域性的建設，橫跨各縣市，規劃並無偏愛綠色縣市及綁椿的問題。

(二)對於有人質疑城鄉建設，是因為政治、選舉考量才推動部分，其實不然，本次城鄉建設投資1,372億元建設台灣，推動讓人民生活更有品質的生活環境，將採取公平、透明的競爭方式，只要縣市精選能夠突顯計畫效益的案例，透過就能被支持。將來預算及計畫都會送立法院審議，受到國會嚴格的監督。